

## (上接B030版)

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锐先生召集,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鼓励公司员工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66)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担任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对薪酬的调整,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或补偿性调整,对激励对象的离职、死亡的处理;

5)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归属、复职等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可以归属,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解锁和出售等事宜;

7)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归属、复职等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归属、复职等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9)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归属、复职等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0) 授予公司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有关事项:

1) 授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具体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对薪酬的调整,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或补偿性调整,对激励对象的离职、死亡的处理;

5)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归属、复职等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可以归属,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解锁和出售等事宜;

7)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归属、复职等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归属、复职等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9)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归属、复职等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0) 授予公司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则适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计划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定的全部事宜;

4)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其他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计划的参数和条款作出调整;

7) 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计划的参数和条款作出调整;

8)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 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项目预算所需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拟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小于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时,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同意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则适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